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鍾定恆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11

電子信箱：100390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資字第11000633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376735100E_110006336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6336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063360_ATTACH3.doc、
376735100E_1100063360_ATTACH4.pdf、376735100E_1100063360_ATTACH5.odt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有關「遙控無人機管理規則」部分
條文及第21條附件12、第30條附件13，業經交通部於110
年7月14日以交航字第11050082021號令修正發布，並定自
110年7月19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110年7月20日府交運字第1100179858號函
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110年7月19日標準三字第11000188091
號及交通部110年7月14日交航字第11050082025號函辦
理。

二、檢送原函及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
表）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

